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2〕73 号

关于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你厂报送的《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F 南路 10 号，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湖北万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50 平方米，年生产罗马杆 100 吨，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塑料杆 100 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项目选址符合黄梅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喷塑粉尘、造粒、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切割粉尘等。（1）配料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2）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造粒、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风冷机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4）焊接、切割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内部厂房外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较低的设备，对产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活性炭）。（1）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3）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厂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2年11月28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梅环函〔2022〕36 号

关于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你厂《关于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你厂新增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37 吨/年、颗粒物 0.1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15 吨/年。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项污染物总量指标从黄梅县黄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闭削减量（二氧化硫削减量 165.14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143.77 吨，颗粒物削减量 143.77）中调剂 0.004 吨、0.037 吨、0.134 吨；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从黄梅县孔垄镇光明塑料厂关闭削减量中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厂应对核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厂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3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年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 2.67 吨	300 天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 2.7 吨	101.25%
2024 年 8 月 17 日	年产锌合金窗帘杆 800 吨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 2.67 吨	300 天	日产锌合金窗帘杆 2.65 吨	99.37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委托方：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接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利用、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利用、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重量为一吨以内。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签订合同乙方收甲方服务费 RMB3500 元 (签订合同即时付款)，如需转运危废按实时行情价计算。
2.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利用、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利用、处置,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① 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② 不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生态环境主管核发或认可的相应资质。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无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因乙方不具有资质(含运输资质等)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 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 2)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 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梅县易得密饰产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713-8466998

开 户 行：黄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火车站支行

帐 号：82010000001167273

税 号：914211001804833796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11 0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1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4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大丰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化工园 (经纬度E:115.028142, 纬度N:30.57755)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大丰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化工园

(经纬度E:115.028142, 纬度N:30.5775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500吨/年, HW04 (900-043-44) 500吨/年, HW05 200吨/年, HW06 1000吨/年, HW09 1000吨/年, HW12 1000吨/年, HW13 (900-014-13, 900-016-13) 500吨/年, HW16 100吨/年, HW29 (900-023-29, 900-024-29) 100吨/年, HW34 1000吨/年, HW35 (193-003-35除外) 200吨/年, HW76 500吨/年,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3000吨/年, HW50 (900-049-50) 300吨/年及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100吨/年。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收集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黄冈市辖区和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收集单位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5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5月8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鄂 B&C (2024) [检]字 080188 号



项目名称：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对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项目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博创检测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4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10.2	4.1	20	合格
	氨氮	mg/L	2.30	2.39	1.9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6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40.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31.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68, 2.21±0.09	2.15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8 月 16 日	AWA568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8 月 17 日	AWA5688	93.8dB(A)	93.9dB(A)	94.0±0.5dB(A)	合格

表 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2	82	204415041, 81.6±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0	152	L2015205049, 151±5%	合格
2024 年 8 月 17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2	80	204415041, 81.6±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2	152	L2015205049, 151±5%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77	8067	8155	8100
	烟气温度		°C	30	31	31	31
	含湿量		%	4.1	4.2	4.0	4.1
	流速		m/s	21.3	21.5	21.7	21.5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6.1)	21.8	<20 (18.2)	<20 (18.7)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76	0.148	0.151
2024 年 8 月 1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40	8137	8074	8084
	烟气温度		°C	30	30	31	30
	含湿量		%	4.0	4.1	4.2	4.1
	流速		m/s	21.4	21.7	21.7	21.6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3	<20 (19.5)	21.6	20.5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59	0.174	0.165

表 5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1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81	4596	4671	4616
	烟气温度		°C	76	78	77	77
	含湿量		%	4.5	4.6	4.5	4.5
	流速		m/s	14.1	14.2	14.4	14.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9.85)	<20 (13.1)	<20 (13.4)	<20 (12.1)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0	0.063	0.056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3	ND (3)	ND (3)	2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4.67×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2.9	21.8	21.3	22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0	0.099	0.101
2024 年 8 月 1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92	4540	4567	4566
	烟气温度		°C	77	78	78	78
	含湿量		%	4.6	4.5	4.6	4.6
	流速		m/s	14.2	14.1	14.2	14.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2.2)	<20 (11.3)	<20 (10.5)	<20 (11.3)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1	0.048	0.052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3	ND (3)	ND (3)	2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4.67×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0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7.2	25.3	24.8	25.8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15	0.113	0.118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8 月 16 日	颗粒物	G1	0.230	0.228	0.233	晴, 35~36°C 西风 1.9m/s, 气压 99.5Kpa
		G2	0.248	0.257	0.252	
		G3	0.233	0.227	0.238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8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G1	2.18	2.22	2.35	晴, 35~36℃ 西风 1.9m/s, 气压 99.5Kpa
		G2	2.52	2.61	2.66	
		G3	2.48	2.38	2.40	
2024 年 8 月 17 日	颗粒物	G1	0.238	0.245	0.230	晴, 35~36℃ 西风 1.8m/s, 气压 99.7Kpa
		G2	0.262	0.253	0.255	
		G3	0.243	0.237	0.235	
	非甲烷总烃	G1	2.17	2.20	2.24	
		G2	2.49	2.55	2.61	
		G3	2.28	2.31	2.35	

表 6-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88	3.18	3.79	3.62	晴, 36℃ 西风 1.9m/s, 气压 99.2Kpa
2024 年 8 月 17 日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57	3.94	3.68	3.73	晴, 36℃ 西风 1.7m/s, 气压 99.2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生活废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4	7.5	7.4	7.5
		悬浮物	mg/L	8	10	6	7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7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9.4	10.0	10.3
		氨氮	mg/L	2.34	2.47	2.66	1.95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 年 8 月 16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2024 年 8 月 17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0	49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21127MA7M3PYK4M001Y

排污单位名称：黄梅县易拉得窗饰产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大胜关山工业园F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127MA7M3PYK4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黄梅县易拉得窗饰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